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2020 年度云浮市云城区垦造水田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2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 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 重要性分析	5
(二) 经济效益分析	5
(三) 社会效益分析	6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6
(一) 投资估算	7
(二) 筹措方案	9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2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2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2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2
1. 项目收入测算	12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3
3. 项目损益情况	15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6
(三) 总体评价	17
五、专项债券管理	19
(一) 债券资金概况	19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1
(三) 职责分工	22
六、项目风险控制	24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4
(二) 还款保障措施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云城区，是云浮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位于广东省中西部，云浮市东北部，东邻肇庆市高要区，南与新兴县交界，西与云安区接壤，北与云安区都杨镇接壤。云城区现辖 8 个镇（街），98 个村委会和 18 个社区居委会。

云城区矿产资源丰富，素有“硫都”和“云石之乡”的美誉，已探明的矿产有 50 多种，主要有硫铁矿、大理石、石灰石、高岭土等，其中硫铁矿储量、品位均居世界之首。已发现的金属矿种有：金、银、铜、铁、铅、锌、锰等；非金属矿种有大理石、花岗岩、硫、高岭土、石灰石、黏土、砂页岩、钾长石等。云城区是中国三大石材基地之一，是“中国石材基地中心”、“中国石材流通示范基地”、“中国人造石之都”和“中国民间文化（石雕）艺术之乡”、“广东省民族民间（石雕）艺术之乡”、“广东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2023-2025 年，云城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152 亿元、8.8574 亿元、10.175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0.0731 亿元、0.2268 亿元、-0.0761 亿元。

近三年云城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87.64	301.51	308.0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0.9152	8.8574	10.175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0.0731	0.2268	-0.076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0.1676	0.0877	-0.321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0.0386	15.2324	19.848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0.00	2.2206	0.42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文件做出了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的重要指示。针对耕地保护面临的新形势、存在的新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明确规定，将耕地保护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并对耕地保护提出了“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等要求。

为实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承诺，完成垦造水田任务，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云城区管委会在垦造水田数据库中选取符合垦造条件的地块，与相关的村委会、村小组对土地的权属、现状、经营承包、群众意愿等情况进行全面详细的调查，并开展垦造水田项目专项工作，通过该工程，将项目区内水浇地、旱地垦造为水田，并提高耕地质量。

（三）项目情况

建设内容主要为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土壤改良工程等四大内容。

1. 土地平整工程。对相对集中连片、坡度适宜的地块进行平整和畦田、梯田改造，总体布局耕地田块、平整田面、做好防渗保水工程、做好耕作层保护工程。

2. 灌溉与排水工程。加强河引水坡头修筑、泵站提水工程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建设项目区灌溉渠（管）道、排水沟（管）道及涵、闸、站等配套建筑物。

3. 田间道路工程。根据农业机械作业和农产品运输要求，新建田间道与生产路，完善路桥等基础设施。

4. 土壤改良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包括表土厚度、土壤质地、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地下水、土壤容重比、PH 值等达到评价标准。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1 年 4 月 6 日，项目取得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和云浮市云城区财务局《关于同意 2020 年度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横岗村垦造水田项目立项申请的批复》（云区自然资〔2021〕6 号）；

2021 年 5 月 31 日，项目取得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云

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和云浮市云城区财务局《关于同意 2020 年度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布里村垦造水田项目立项申请的批复》（云区自然资〔2021〕19 号）；

2021 年 7 月 16 日，项目取得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和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同意 2020 年度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前锋村垦造水田项目立项申请的批复》（云区自然资〔2021〕23 号）；

2021 年 7 月 16 日，项目取得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和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同意 2020 年度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崖楼村垦造水田项目立项申请的批复》（云区自然资〔2021〕24 号）；

2021 年 11 月 5 日，项目取得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和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同意 2021 年度云浮市云城区垦造水田项目立项申请的批复》（云区自然资〔2021〕34 号）。

（五）责任主体

1.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均为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302MB2D08534A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资产有偿使用、合理开发利用，统筹国土空间生态恢复，耕地保护制度，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

	地质情况，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住所	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西 117 号（东区）
法定代表人	罗国兴
经费来源	财政性资金
举办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登记管理机关	中共中央云浮市云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01 月 07 日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中央云浮市云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云浮市云城区垦造水田项目完工后形成资产的权属，归属于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创新耕地保护制度，完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具体措施是我国最为紧要的任务。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加快推进，用地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城镇化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就严防死守 18 亿亩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实行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关于“坚持严保严管，强化耕地保护意识，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坚

决防止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数量不到位、补充耕地质量不到位的问题，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的现象”的基本原则，2017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研究出台了《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文件指出，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4号文件精神，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建立以数量为基础、产能为核心的占补新机制，通过“算大账”的方式，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促进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区实施后，区内灌排设施和田间道已配套和完善、种植结构得到优化，提高了灌溉水的利用效率。项目区农产品产量得到提高，同时方便农民生产，降低了种植、养殖成本。同时，改造后的水田能进行稻田养殖，提高了耕地的产出率和利用率，从而增加了当地村民的收入，提高项目区人民生活水平，为云浮市云城区垦造水田项目实施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三）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配套建设，提高项目区耕地质量，做到旱能灌、涝能排，增加水田面积。随着项目基础设施配套程度的提升将有助于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灾能力和发展后劲，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充分发挥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主体作用，农民自发组织，集体统筹规划，调动各方力量实施土地整治，从而壮大集体经济能力，增强集体凝聚力和号召力，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

通过垦造水田配套建设，特别是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沟渠的重新布置、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增强项目区耕地抗灾能力，降低区域内的洪涝、旱灾和水土流失等的威胁。

通过“土地整治+生态治理”，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在土地整治实践中融入生态、人文景观保护等理念。不仅对项目区水浇地、旱地实施垦造，同时也对项目区附近的村庄进行基础设施的配套完善。

将土地整治与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加强农田生态景观与农村乡土风貌的建设。垦造水田项目，是按田块平整规范化，农田耕作机械化，田间管理科学化的目标进行建设的。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一道亮丽的田间风景线，发挥着农业生产建设和美化环境的双重功能。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282号）；

（2）《广东省省级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2008）；

（3）《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勘测设计管理的规定（试行）》（粤国土资规保发〔2009〕93号）；

（4）《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税金计价标准的通知》（粤建造发〔2011〕004号）；

（5）《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6）《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2〕488号）；

（7）《广东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2〕489号）；

（8）《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

（9）《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

(12) 《云浮市2021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

(13) 《2021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次要材料预算价格》；

(14) 《2020年度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崖楼村垦造水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5) 《2020年度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崖楼村垦造水田项目初步设计图册》。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云浮市云城区垦造水田项目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6,597.46
2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3,580.79
3	预备费	305.34
项目总投资		10,483.59

（二）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5,870.00 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2年5月	由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云浮市云城区碧道建设工程调入	30年	3.6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2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10年	2.8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3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10年	2.7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870.00
合计						5,87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100.00 万元；

其中：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xx 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7 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3,1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513.59 万元，待落实。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 金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10,483.59	5,870.00					513.59				1,000.00	5,870.00	3,100.00
2022 年	1,500.00	1,500.00										1,500.00	
2023 年	4,370.00	4,370.00										4,370.00	
2026 年	4,100.00										1,000.00		3,100.00
以后年度	513.59						513.59						

（三）项目实施安排

云城区计划开展 1000 亩垦造水田计划，项目共分三期，一期于 2022 年 4 月动工，竣工时间 2022 年 7 月；二期 2023 年 3 月动工，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三期 2023 年 10 月动工，计划竣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计划开始运营时间 2027 年 1 月。

建设规模共 1070.8549 亩，建设内容主要为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土壤改良工程等四大内容。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工程施工费用。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	1,000.00
合计	1,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项目情况说明可知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为水田指标交易收入。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指标交易分配规则和垦造水田项目实施计划情况，第一季度：垦造水田 250 亩，支出预计 10 万/亩，收

入按当前省厅水田指标交易价 75 万元/亩计算，按省文件要求形成的收益按省、市、县（区）4:1:5 的比例分成，我区占五成。

第二、三季度：垦造水田 580 亩，支出预计 11.8 万元/亩，收入按当前省厅水田指标交易价 75 万元/亩计算，按省文件要求形成的收益按市、县（区）2:8 的比例分成，我区占八成。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水田指标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4,908.33	4,908.33
第三年	4,908.33	4,908.33
第四年	4,908.33	4,908.33
第五年	4,908.33	4,908.33
第六年	4,908.33	4,908.33
第七年	4,908.33	4,908.33
第八年	4,908.33	4,908.33
第九年	4,908.33	4,908.33
第十年	4,908.33	4,908.33
合计	44,175.00	44,175.00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指标交易分配规则和垦造水田项目实施计划情况，第一季度：垦造水田 250 亩，支出预计 10 万/亩，收入按当前省厅水田指标交易价 75 万元/亩计算，按省文件要求形成的收益按省、市、县（区）4:1:5 的比例分成，我区占五成。

第二、三季度：垦造水田 580 亩，支出预计 11.8 万元/亩，收入按当前省厅水田指标交易价 75 万元/亩计算，按省文件要求形成的收益按市、县（区）2:8 的比例分成，我区占八成。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5%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水田指标成本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747.24	0.00	747.24
第三年	747.24	0.00	747.24
第四年	747.24	0.00	747.24
第五年	747.24	0.00	747.24
第六年	747.24	23.31	770.56
第七年	747.24	25.44	772.68
第八年	747.24	25.44	772.68
第九年	747.24	25.44	772.68
第十年	747.24	25.44	772.68
合计	6,725.20	125.06	6,850.26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2020 年度云浮市云城区垦造水田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37,324.74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4,908.33	747.24	4,161.09
第三年	4,908.33	747.24	4,161.09
第四年	4,908.33	747.24	4,161.09
第五年	4,908.33	747.24	4,161.09
第六年	4,908.33	770.56	4,137.77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七年	4,908.33	772.68	4,135.65
第八年	4,908.33	772.68	4,135.65
第九年	4,908.33	772.68	4,135.65
第十年	4,908.33	772.68	4,135.65
合计	44,175.00	6,850.26	37,324.74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96.76	0.00	-96.76	-96.76
第二年	4,908.33	96.76	747.24	4,064.33	3,967.57
第三年	4,908.33	96.76	747.24	4,064.33	8,031.90
第四年	4,908.33	96.76	747.24	4,064.33	12,096.23
第五年	4,908.33	96.76	747.24	4,064.33	16,160.56
第六年	4,908.33	96.76	770.56	4,041.01	20,201.57
第七年	4,908.33	1,096.76	772.68	3,038.89	23,240.46
第八年	4,908.33	73.16	772.68	4,062.49	27,302.95
第九年	4,908.33	73.16	772.68	4,062.49	31,365.44
第十年	4,908.33	11,906.06	772.68	-7,770.41	23,595.04

合计	44,175.00	13,729.70	6,850.26	23,595.04	23,595.04
----	-----------	-----------	----------	-----------	-----------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870.00	2,862.90	8,732.9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96.76	96.76	0.00	
第二年		96.76	96.76	4,161.09	
第三年		96.76	96.76	4,161.09	
第四年		96.76	96.76	4,161.09	
第五年		96.76	96.76	4,161.09	
第六年		96.76	96.76	4,137.77	
第七年	1,000.00	96.76	1,096.76	4,135.65	
第八年		73.16	73.16	4,135.65	
第九年		73.16	73.16	4,135.65	
第十年	3,100.00	73.16	3,173.16	4,135.65	
合计	9,970.00	3,759.70	13,729.70	37,324.74	
本息覆盖倍数	2.72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870.00	2,862.90	8,732.9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96.76	96.76	0.00	
第二年		96.76	96.76	3,744.98	
第三年		96.76	96.76	3,744.98	
第四年		96.76	96.76	3,744.98	
第五年		96.76	96.76	3,744.98	
第六年		96.76	96.76	3,724.00	
第七年	1,000.00	96.76	1,096.76	3,722.09	
第八年		73.16	73.16	3,722.09	
第九年		73.16	73.16	3,722.09	
第十年	3,100.00	73.16	3,173.16	3,722.09	
合计	9,970.00	3,759.70	13,729.70	33,592.26	
本息覆盖倍数	2.45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870.00	2,862.90	8,732.90		已融资本金处

					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96.76	96.76	0.00	
第二年		96.76	96.76	3,328.87	
第三年		96.76	96.76	3,328.87	
第四年		96.76	96.76	3,328.87	
第五年		96.76	96.76	3,328.87	
第六年		96.76	96.76	3,310.22	
第七年	1,000.00	96.76	1,096.76	3,308.52	
第八年		73.16	73.16	3,308.52	
第九年		73.16	73.16	3,308.52	
第十年	3,100.00	73.16	3,173.16	3,308.52	
合计	9,970.00	3,759.70	13,729.70	29,859.79	
本息覆盖倍数	2.17				

综上所述，预计 2020 年度云浮市云城区垦造水田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2.17，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5,870.00 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2年5月	由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云浮市云城区碧道建设工程调入	30年	3.6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2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	10年	2.85%	每半年支付利	1,5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债券（三十四期）			息，到期还本	
3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10年	2.7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870.00
合计						5,87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100.00 万元；

其中：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xx 期）

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7 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3,1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36%，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其中：2026 年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xx 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7 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1,500.00	1,500.00		3.69%	1,660.50	3,160.50
已融资	1,500.00	1,500.00		2.85%	427.50	1,927.50
已融资	2,870.00	2,870.00		2.70%	774.90	3,644.90
第一年	4,100.00		4,100.00	2.36%	96.76	96.76
第二年	4,100.00		4,100.00	2.36%	96.76	96.76
第三年	4,100.00		4,100.00	2.36%	96.76	96.76
第四年	4,100.00		4,100.00	2.36%	96.76	96.76
第五年	4,100.00		4,100.00	2.36%	96.76	96.76
第六年	4,100.00		4,100.00	2.36%	96.76	96.76
第七年	4,100.00	1,000.00	3,100.00	2.36%	96.76	1,096.76
第八年	3,100.00		3,100.00	2.36%	73.16	73.16
第九年	3,100.00		3,100.00	2.36%	73.16	73.16
第十年	3,100.00	3,100.00		2.36%	73.16	3,173.16
合计		9,970.00			3,759.70	13,729.70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

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 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控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

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